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電話: 03-8462860#231 傳真: 03-8462776

電子信箱:all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125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QA 彙整表 (376550000A_109012512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執 行程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76247號函辦理。
- 二、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已於109年6月30日生效,正式施行,先予敘明。
- 三、各校處理不適任教師,除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5 條第1項第3款霸凌學生案件以外,應依解聘辦法之規定調 查及處理。
- 四、教師疑似有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5條第1項 第3款霸凌學生案件,因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尚在研 擬中,目前先以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 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俟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正式發 布施行後,則依該規定調查。







- 五、教師疑似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案件,應依據解聘辦法之規定辦理,倘經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依教師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則後續調查程序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 六、另依解聘辦法第23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調查 或輔導之案件,應處理至完成調查結果或輔導結果,並製 作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後,依解聘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 理;其他案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 處理。」。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教師法第14條第1 項第7款及第10款、第15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案件時,應 依據教師法第9條第3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設置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八、檢附解聘辦法QA彙整表供參。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2020/87/98

